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代 理 人 陳韻如

相 對 人 一七二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大維

相 對 人 陳瑞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〇二一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參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26號民事裁定提供新台幣3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21號提存事件提存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返還擔保金，並提出同意書暨印鑑證明，為此，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假扣押裁定事件、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

01 符。而聲請人所提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出具同意書之印
02 文，以肉眼比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於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3 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之印文相符，另同意書復已
04 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返還系爭擔保金，則參諸上開規定，聲
05 請人聲請返還前開提存之擔保金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
06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